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

#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宁波富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宁波富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宁波富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宁波富邦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宁波富邦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宁波富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富邦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宁波富邦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 4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宁波富邦股票自此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6 月 7 日，宁波富邦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宁波富邦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宁波富邦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宁波富邦收到上交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75 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根据《一次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市公司对《一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同日披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6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宁波富邦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同时披露了对上交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负责后续终止协议签署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接连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于终止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富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宁波富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